



# 市中级人民法院：“三步走”绘就高质量发展新图景

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宋明杰 通讯员 苏雷刚 韦德涛 文/图



新乡中院组织新入额法官、新任公务员进行宪法宣誓。

在司法为民的征程上,如何书写让人民满意的答卷?

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新乡中院)以三年为期,锚定“理顺机制、巩固提升、争先创优”三步走规划,严格公正司法,做实定分止争,在2025年收官之际,交出了一份温暖而坚实的司法答卷。

这不仅仅是一张成绩单,更是一场始于初心、成于坚守的司法实践。从理顺机制的艰辛探索,到巩固提升的稳步推进,再到争先创优的全面突破,每一步都浸润着新乡法院人对法治信仰的追求和司法为民的情怀。

## 党建领航 驱动司法事业行稳致远

2025年10月,新乡中院100余名党员在郭亮红色教育基地,面向党旗,重温入党誓词。这是该院开展“主题党日”的活动现场。

2023年以来,新乡中院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根本遵循,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,不断增强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,推动党建工作嵌入业务链条、融入司法实践,以党建“红色引擎”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在新乡中院党组班子认为,党建工作从来不是抽象的命题,而是具体的实践。他们深刻认识到,只有将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深度融合,才能把

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效能。为此,该院构建了“党组抓总、机关党委推进、支部落实、党员带头”的党建工作格局,推动党建工作向审判一线延伸、向司法为民聚焦。

“为政之要,首在强党;履职之基,重在铸魂,抓好党建就是最长久的政绩。”新乡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静多次强调党建工作的重要性。院领导率先垂范,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967件,将办案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“主战场”。

在院党组的示范引领下,各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该院

将主题党日作为党员教育的有力抓手,打造“主题党日+”特色品牌,激发机关党建活力。结合各支部业务属性,打造了“一支部一特色”党建工作品牌。刑事审判第三庭党支部立足未成年人审判,打造“法润青春、守护未来”品牌,法官们走进校园、社区,用法治之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;诉讼服务中心党支部设立“党员示范岗”,把最便捷、最暖心的服务留给群众,“如在诉”的理念在这里化为一次次耐心的疏导、一份份清晰的指引。机关党建与系统党建同频共振,一体推进,党组成员常态化联系基层支部和基层法院,将党建工作的触角延伸到了最基层。

思想是行动的先导。新乡中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。通过举办读书班、专题研讨、政治轮训等多种形式,引导干警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同时,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,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,深化以案促改,用“身边事”教育“身边人”,让铁的纪律转化为干警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

三年来,一支信念坚定、作风过硬、业务精湛的法院队伍茁壮成长,为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最坚实的组织和人才支撑。



新乡中院院长王静作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部署。



获嘉县法院干警到企业送法普法。

## 服务大局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司法的价值,不仅在于定分止争,更在于服务大局、促进发展。新乡中院始终胸怀“国之大者”,将法院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,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。

护航国家战略,守护“国之大者”。中原农谷,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战略平台。2025年隆冬,王静带领调研组深入平原示范区,走访农业科技企、蔬菜基地和种业产业园,与企业负责人、农户面对面交流,问需于企、问计于民。

“法院能为中原农谷建设做些什么”成为调研组不断思考的核心问题。据悉,早在2023年,新乡中院就前瞻性地出台了11条服务保障措施,三年来发涉农司法建议18份,助力核心区涉农合同纠纷发生率大幅下降,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.67亿元。

保护创新之火,激活发展动能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。新乡中院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,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。2025年4月发布的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》及十大典型案例,彰显了法院打击侵权、激励创新的坚定决心。从依法惩治“傍名牌”“蹭流量”等行为,到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、新业态的案件,新乡两级法院一直致力于营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创新环境,让“胖东来”“华洋”“美乐”等自主品牌和创新型企业敢于创新并安心发展。

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。2025年8月,新乡中院与辉县市共同设立的“冀屯镇采矿”塌陷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”正式启动。这是继关山、陈桥湿地之后,新乡中院打造的第三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,“一山一水一基地”的生

态司法保护体系日趋完善。截至目前,该院审结环境刑事案件41件85人,推动跨11个单位的协调联动,实现了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、促进发展的有机统一。司法之力,正让新乡的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。

而被称为“民告官”的行政诉讼,更是法治政府建设的“晴雨表”。新乡法院人深刻认识到,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,关乎群众切身利益,也关系政府公信力。他们改变“就案办案”思维,探索建立“源头预防+多方协同+实质化解”工作体系。在一起涉及4起同类补偿安置纠纷的系列案件中,承办法官没有简单分案审理,而是创新采用“集中调解+个案协商”模式,主动与当地政府、村委会沟通10次,引导优化补偿方案,最终促使所有当事人达成和解并撤回起诉,实现了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

法律效果的统一。

为从源头减少行政纠纷,新乡中院还积极延伸审判职能,常态化参与市政府“双月研判”会议,与行政执法部门共同研判执法突出问题,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。2025年,新乡中院行政一审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8.16%,而调解率则稳步提升。与此同时,新收一审涉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同比增长8.65%的增长,切实反映了复议渠道的畅通和公信力的提升,而群众愿意选择这种更便捷、高效的行政复议来化解矛盾,不仅节约了司法成本,更从根本上化解了社会矛盾,这也正是“案结事了政通人和”理念的生动实践。

“我们不仅要解开案件的‘法结’,更要化解当事人的‘心结’。”王静一语道出了新乡中院行政审判工作的价值追求。



一被执行人的儿子在家,执行干警便在其家门口释法促案件执结。

## 精准司法 以为民初心回应群众的美好期盼

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,这不是一句口号,而是新乡法院人日复一日的行动准则。他们深知,正义不仅要实现,还要以看得见、摸得着、感受得到的方式实现。

攻坚执行难,把“纸上权益”兑换成真金白银。2025年9月29日凌晨6点,牧野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灯火通明。“出发!”随着王静院长一声令下,全市法院“利剑执行”专项行动拉开帷幕,执行干警奔赴各个“战场”。这是新乡中院向“执行难”持续亮剑的缩影。

一年来,全市法院执结案件55991件,执行到位金额49.01亿元。深化执行机制改革,推行事务集约、繁简分流,探索交叉执行,664件疑难复杂案件取得实质性突破,到位金额14.1亿元。同时,创新信用激励机制,向主动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发放《主动履行生效裁判证明书》,建立失信分级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,让“守信者受益、失信者受惩”成为社会共识。

办好民生案,传递司法关怀的温度。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……这些民生领域的案件,件件关乎百姓福祉。新乡中院对这些案件开通“快立快审快执”绿色通道,2025年审结民生案件23923件,调撤率高达49.5%。在诉讼服务中心,全面推行“一次性告知”和格式诉讼文本,周六“法官有约”活动雷打不动,为3393人次提供了面对面的法律咨询和答疑。12368诉讼服务热线全年接听近14万人次,成为群众离不开的“司法客服”。这些看似琐碎的工作,恰是司法为民最生动的注脚。

深化诉源治理,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诉前。新乡中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。一方面,强化诉前调解,引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调解员、行业专家等多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;另一方面,加强普法宣传,通过巡回审判、发布典型案例、送法进社区进乡村等方式,引导群众依法维权、理性解纷。

强化审判管理,守护案件质量的“生命线”。公正与效率是审判工作的永恒主题。新乡中院依托信息化建设,深度融合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,实现对人、案、事的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。每月与基层法院会商审判数据,每季度进行分析讲评,每周进行条线指导,审判质效始终保持在高位运行。同时,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,院长、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,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和裁判文书抽查,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。

三年三步走,步步皆坚实。从理顺机制的夯基垒台,到巩固提升的立柱架梁,再到争先创优的整体跃升,新乡中院完成了一次深刻的自我革新与跨越发展。审判质效核心指标持续优化,服务大局精准有力,司法为民温暖人心,队伍建设焕发新貌。

## 法治护航 全链条司法护企安商

一起涉案标的116万元的合同纠纷案,在法官10余天耐心“背对背”调解下,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协议,纠纷未走上法庭便圆满化解,既解了企业燃眉之急,又留足了经营空间。

“法理情理兼顾,让我们感受到司法温度。”河南省人大代表陈树娟对此由衷点赞。

近年来,新乡中院秉持“法治是有温度的保障”理念,打造“立审执破调”一体化司法服务体系,以柔性举措为企业发展纾困护航,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既有力度更有暖意。

解纷做“加法”,效率换活力。针对企业诉求,新乡中院开设中小微企业专属窗口,畅通涉企诉讼“快车道”,

优化案件流转机制,将复杂流程留给自己,把便捷服务交给企业。坚持“调解优先”,法官化身“老娘舅”,用专业耐心化解商事纠纷;成立专项执行小组,线上线下同步查控财产,加速判决权益兑现。2025年,全市两级法院审结涉企案件46797件,调撤率达40.71%,平均办理时限缩短2.43天,让企业资金快速回笼、轻装上阵。

保全用“活法”,留足发展路。“企业活则经济活”,新乡中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对涉企案件审慎采取保全措施,用足“活封”“活扣”柔性举措——不轻易查封生产设备,不限额冻结经营账户,在保障胜诉方权益的同时,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

的影响。诉讼服务大厅专设保全咨询窗口,专业导诉人员全流程指导,绿色通道专人办理,让企业少走弯路。坚持失信惩戒分级分类、精准施策,为企业减负。对97家暂时“失能”企业采取“活封活扣”措施,并为5630家企业修复信用,累计帮助企业追回欠款18.58亿元,有效为企业守住了发展希望。

破产“生路”,“腾笼”促新生。打破“破产即消亡”的固有认知,新乡中院完善府院联动机制,推出23项举措提质增效。对有价值的困境企业,通过重整、和解引入活水,助其重焕生机;对“僵尸企业”,依法引导有序退出,盘活闲置资源。在某食品公司破

产案中,创新“执转破+土地流转+优先清偿”模式,成功化解信访难题。通过破产企业信息核查系统优化、“执破融合”专业化团队建设,已推动61家“僵尸企业”退出市场,化解债务54.77亿元,盘活资产55.69亿元,实现资源最优配置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,更是滋养市场活力的沃土。从调解桌上的耐心沟通,到执行中的柔性举措,再到破产后的重生助力,新乡中院将司法为民、护企惠企理念贯穿立审执破全过程,以全链条司法服务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、保驾护航,让牧野大地的企业带着信心,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稳步前行。



辉县市法院组织干警到学校普法。

新乡中院组织干警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

新乡中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。

新乡中院组织开展政治轮训。